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本公告全部或部分不得在、向或從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司法管轄區域內發佈、刊發或分發。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 建議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相關事宜

建議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在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內(單獨或一併)發行、配發或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適用)不超過該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20%的A股(即1,008,386,832股A股)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20%的H股(即663,576,400股H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建議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向不超過35名(含本數)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本次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且不低於本次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公司發生除權、除息事項的，每股淨資產作相應調整)。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公司發生派發現金股利、送紅股或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息、除權事項，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在本次發行申請經深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由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股東會的授權與保薦人(主承銷商)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以競價方式，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協商確定，但不低於前述發行底價。董事會將確保發行價格和經調整的發行價格(如適用)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較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5)條規定的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億元(含本數)。所有發行對象均以同一價格、以人民幣現金方式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本次發行的股票數量按照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確定，同時本次發行股票數量(i)不超過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8,359,816,164股的30%，即不超過2,507,944,849股(含本數)，且(ii)不超過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範圍，即不超過1,008,386,832股(含本數)。在前述範圍內，最終發行數量將在本次發行經深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由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股東會的授權結合最終發行價格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公司發生派發現金股利、送紅股或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息、除權事項導致發行價格變化，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數量將相應調整。若本次發行的股份總數因法律法規、監管政策變化或根據中國證監會註冊文件的要求予以調整的，則本次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募集資金總額屆時將相應調整。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事項已經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獲得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主體的批准、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深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作出同意註冊決定後方可實施。

一般資料

根據《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及相關事宜需經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及相關事宜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會的通告，將適時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次發行尚需經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且須視乎相關監管機構的核准及／或註冊，方能作實。因此，概不能保證本次發行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及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的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在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內(單獨或一併)發行、配發或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適用)不超過該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20%的A股(即1,008,386,832股A股)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20%的H股(即663,576,400股H股)。具體如下：

(一) 授權範圍

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包括：

1. 在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內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單獨或一併)發行、配發或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適用)不超過本議案獲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20%的A股(即1,008,386,832股A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本決議案獲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股份數量未變)和不超過已發行H股總數20%的H股(即663,576,400股H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後至本決議案獲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數量未變(包括可轉換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在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內或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可能所需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權；及

2. 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配發或處理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二)授權期限

上述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限為本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2. 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議案所載的授權當日。

在本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前提下，董事會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權將按照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不時修訂生效的適用規定及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二．建議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一)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方案

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發行的股票全部採用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公司將在取得深交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擇機發行。

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不超過35名(含本數)，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等機構投資者，以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組織。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發行對象，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最終發行對象將根據申購報價情況，由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股東會的授權與本次發行的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若國家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本次發行對象有新的規定，公司將按照新的規定進行調整。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同一價格、以人民幣現金方式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

本公司預計本次發行的對象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如任何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另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相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4.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本次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且不低於本次發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公司發生除權、除息事項的，每股淨資產作相應調整)。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總量。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公司發生派發現金股利、送紅股或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息、除權事項，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調整方式如下：

派發現金股利： $P1=P0-D$ ；

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P0/(1+N)$ ；

派發現金同時送紅股或轉增股本： $P1=(P0-D)/(1+N)$ ；

其中， $P0$ 為調整前發行價格， D 為每股派發現金股利， N 為每股送紅股或轉增股本數， $P1$ 為調整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在本次發行申請經深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由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股東會的授權與保薦人(主承銷商)按照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以競價方式，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協商確定，但不低於前述發行底價。

董事會將確保發行價格和經調整的發行價格(如適用)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較香港上市規則第13.36(5)條規定的基準價折讓20%或20%以上。

5. 發行數量

本次發行的股票數量按照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確定，同時本次發行股票數量不超過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8,359,816,164股的30%，即不超過2,507,944,849股(含本數)，且不超過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範圍。在前述範圍內，最終發行數量將在本次發行經深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由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股東會的授權結合最終發行價格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公司發生派發現金股利、送紅股或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息、除權事項導致發行價格變化，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數量將相應調整。

若本次發行的股份總數因法律法規、監管政策變化或根據中國證監會註冊文件的要求予以調整的，則本次發行的股份總數及募集資金總額屆時將相應調整。

6. 限售期

本次發行對象認購的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相關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份限售期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發行對象認購的股份由於公司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上述股份的限售期承諾與證券監管機構的最新監管意見不相符，將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進行相應調整。

前述股份限售期屆滿後減持還需遵守《公司法》《證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7. 募集資金總額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億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投資於以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億元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項目 投資總額	募集資金 擬投入金額	預期悉數 使用完畢
				的時間
1	海南東方CZ8場址50萬 千瓦海上風電項目	51.67	25.00	2026年 12月31日前
2	「寧湘直流」配套新能源基地 沙坡頭100萬千瓦風電項目	42.72	25.00	2026年 12月31日前

註：上表為示意性時間表，募集資金預計將於相關項目之相應建設期內使用，實際時間將視乎相關項目的整體進度及實際情況而定。

在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若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資金解決。

8.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本次發行前公司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公司全體股東按本次發行完成後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9. 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股票將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10. 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為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相關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

(二) 本次發行的先決條件

本次發行的相關事項已經本公司2025年10月29日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的相關事項尚需待完成以下先決條件，方可作實：

1. 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主體批准；
2. 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
3. 深交所審核通過；
4. 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

(三) 本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1. 本次發行的背景

(1) 國家政策大力支持新能源電力行業發展

近年來，面對全球氣候變化的長期挑戰，大力發展清潔可再生能源已成為能源發展的必然趨勢。我國已將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作為能源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2020年9月，習近平總書記在第七十五屆聯合國大會上向世界宣佈了我國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的目標，充分表達了中國實現這一戰略目標的決心。

為深入貫徹落實「雙碳」戰略，國務院、國家發改委等部門先後印發《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等政策，為構建新型電力系統指明了方向。公司推進可再生能源業務發展，加快項目投資建設，對推進實施「雙碳」戰略、推動全社會綠色低碳發展具有重要作用。

(2) 經營規模日益擴大帶來更高的資金需求

「十四五」期間，龍源電力牢牢把握發展機會，不斷擴張業務規模，提升裝機容量。目前公司處於快速發展期，未來「十五五」期間資本開支保持較高水平，亟需資金滿足快速發展帶來的大規模資金需求，增強公司資金實力，為進一步提高行業競爭力和盈利水平，提升上市公司質量提供堅實保障。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重點支持公司風力發電項目的建設，選取示範效應強、投資規模大、收益率良好的項目。項目實施完成後，有助於龍源電力進一步增強核心競爭力、提升盈利水平，確保公司未來經營戰略的順利落地。

2. 本次發行的目的

(1) 把握新能源發電行業的發展機遇

在雙碳戰略目標的大背景下，《「十四五」現代能源體系規劃》等重要文件陸續出台，對新能源行業發展提出更高要求。第二十屆三中全會提出要完善新能源消納和調控政策措施，推進能源價格改革，推動新能源等戰略性產業發展政策和治理體系，新能源行業迎來變革與機遇共存的時期。龍源電力通過向特定投資者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募集資金，用於自建項目，是龍源電力牢牢把握新能源發電行業的發展機遇，積極承擔新能源發展主力軍責任和使命的體現。

(2) 降低公司整體資產負債率，改善公司股東結構

公司所處的新能源發電行業屬於資本密集型行業，隨著公司建設項目的增加，公司對於資金的需求也不斷增加，公司各期末資產負債率較高，分別為64.07%、64.09%、66.51%和65.88%。龍源電力通過債務融資大規模補充資金的空間有限，極需通過股權融資補充權益資本，降低資產負債率，提升流動性水平；同時，現階段公司A股公眾股東持股比例僅為1.59%，比例較低，流動性受限。本次再融資能夠提高龍源電力A股公眾股比例，改善公司股東結構，增強股票流動性。

三.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

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發行工作，依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全權辦理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根據國家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及意見，結合市場環境和公司實際情況，制定、調整和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或調整發行時間、募集資金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數量、發行對象及其他與發行方案相關的一切事宜；
- (二) 辦理本次發行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和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呈報、補充遞交、執行和公告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材料，回覆相關監管部門的反饋意見，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三) 決定並聘請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以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四) 簽署、修改、補充、完成、遞交、執行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刊發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 (五) 在遵守屆時適用的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如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政策規定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且不允許授權的事項外，根據有關規定、監管部門要求(包括對本次發行申請的審核反饋意見)、市場情況和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向特定對象發行方案或募集資金投向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發行事宜；
- (六) 設立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專項賬戶；辦理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相關事宜；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進度及經營需要，在募集資金到位前，決定公司可自籌資金先行實施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予以置換；
- (七) 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發行的結果確認註冊資本的變更，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報相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因註冊資本變更的工商變更登記和《公司章程》備案登記，向相關部門辦理新增股份登記、託管、限售等相關事宜；
- (八) 根據中國證監會對上市公司股東的相關資格要求，對擬認購本次發行的投資者資格進行審核和篩選；
- (九)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對再融資填補即期回報有最新規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據屆時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要求，進一步分析、研究、論證本次發行對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公司股東即期回報等影響，制訂、修改相關的填補措施與政策，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十) 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發行方案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會給公司帶來不利後果之情形，或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政策發生變化時，酌情決定本次發行方案延期實施、中止或終止實施本次發行事宜；

(十一) 辦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十二) 在董事會獲得上述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同意繼續授權公司董事長和／或董事長授權的公司相關人士具體辦理上述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本授權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若在公司2024年度股東會批准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屆滿前，本次發行尚未取得相關監管部門的發行核准及／或註冊，在本次發行的發行數量上限不超過公司不時由股東批准的下一年度之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額度的前提下，本次發行可依據公司不時由股東批准的下一年度之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額度繼續實施。

同時，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董事長和／或董事長授權的公司相關人士)全權辦理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有關事宜。

四. 本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以下僅供說明用途，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本次發行之結果。最終發行的股份數量將在本次發行經深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由公司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股東會的授權結合最終發行價格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本次發行股票數量(i)不超過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8,359,816,164股的30%，即不超過2,507,944,849股(含本數)，且(ii)不超過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範圍，即不超過1,008,386,832股(含本數)。基於假設發行1,008,386,832股新A股(即本次發行下可發行的最大數目的新A股)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及直至本次發行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本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 ^(註2)	4,908,598,141	58.72%	4,908,598,141	52.40%
原A股公眾股東	133,336,023	1.59%	133,336,023	1.42%
本次發行對象	—	—	1,008,386,832	10.76%
已發行A股總數	5,041,934,164	60.31%	6,050,320,996	64.58%
H股公眾股東	3,317,882,000	39.69%	3,317,882,000	35.42%
已發行H股總數	3,317,882,000	39.69%	3,317,882,000	35.42%
已發行股份總數	8,359,816,164	100%	9,368,202,996	100%

註：

1. 本節所載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因此，所示的算術合計結果未必為其之前數字計算所得。
2.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持有公司4,602,432,800股股份，通過平煤集團及國能遼寧公司間接持有公司306,165,341股股份，合計佔公司股本總額的58.72%，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國務院國資委為公司實際控制人。本次發行完成後，國家能源集團仍為公司的控股股東。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

本公司將確保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及之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五. 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未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本次發行的每股A股最終淨發行價將根據最終發行細節確定，並於本次發行完成後另行公佈。確定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價格當日的股份市價亦將另行公佈。

六. 一般資料

根據《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及相關事宜需經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及相關事宜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會的通告，將適時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次發行尚需經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且須視乎相關監管機構的核准及／或註冊，方能作實。因此，概不能保證本次發行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深交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公司」 或「龍源電力」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16)，其A股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289)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4,908,598,14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8.56%)，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相關事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能遼寧公司」	指 國家能源集團遼寧電力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本次發行」或「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	指	董事會於2025年10月29日審議通過的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及相關事宜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平煤集團」	指	內蒙古平莊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定價基準日」	指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期首日
「募集資金」	指	本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務院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宮宇飛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5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宮宇飛先生和王利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雪蓮女士、張彤先生、王永先生和劉勁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